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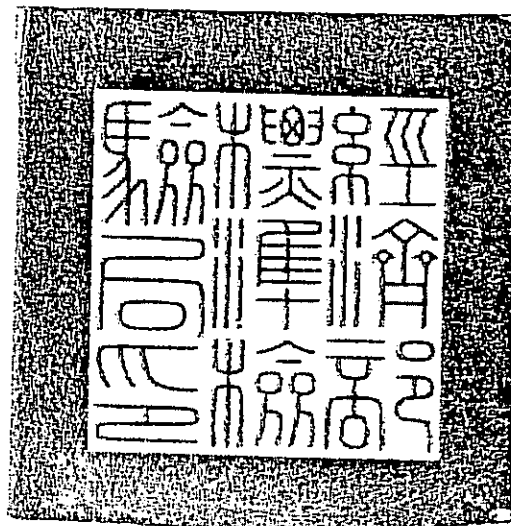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1190號

附件：如文



訂定「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局長 陳 介 山

副局長 黃 來 和

公出
代行

裝

訂

線

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標二字第 10020011190 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

(一) 新申請案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

(4)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

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辦理。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RI-04)。

(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中。

(4) 其他文件 (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 RI-07)」辦理。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表 RI-04)。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 RI-07)」，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

(5) 將申請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五) 廢止隨時查驗同意書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廢止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11)。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正本(表 RI-04)。

(3) 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 登記表「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欄填寫申請當年度廢止日前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 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 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依申請當年度廢止日前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及第五點第二款計收申請當年度檢驗費後, 核發廢止隨時查驗通知書(表 RI-12)。

(2)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 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三、審核:

(一) 執行工廠查核

1、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 視申請商品類別, 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 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 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

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 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

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 受理機關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 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表 RI-01-2)」、「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還受理機關。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工廠查核。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查核結果符合者, 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就查核結果符合部分核(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有申請資料及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3)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樣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樣計畫，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表 RI-01-2)」影本、「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 (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

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
- (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

四、查驗：

- (一)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 (二)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三)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聯繫可能生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
- (四)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

(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編號。

(六) 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檢驗。
-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及「有機錫」四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所有檢驗項目應於年底內至少完成一次。
- 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七) 檢驗結果處理：

- 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
-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三年。
- 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
-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生產廠場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商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八) 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

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

五、管理

(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

1、取得隨時查驗之申請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 (1) 審查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申請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三年。
- (5) 依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及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書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

一個月。

(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

(3) 逾期未收到補繳資料，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二) 計收檢驗費

1、檢驗機關於完成第一款第一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1) 依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計算前一曆年度該生產廠場應繳納之檢驗費。

(2) 統計申請人前一曆年度全部應繳納之檢驗費用。

(3) 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寄送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

(4) 收到申請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申請人。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收據寄送給申請人。

2、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三) 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1、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檢驗費，以及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者，依以下程序辦理：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一個月。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2、暫停期滿且無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3、暫停期滿但仍有暫停事由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六個月。
 -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每個月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 (四) 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1、通知生產廠場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 2、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一、申請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申請人資料異動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生產廠場基本資料

編號 RIF- 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1、名稱： _____

2、廠址： _____

3、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4、適用商品種類：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成衣 泳衣 寢具 織襪 毛巾 內衣

5、生產設備：

6、工廠位置圖：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紡織品）

填表單位（生產廠場或委託者）：_____（簽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生產廠場取得 MIT 微笑標章證書 否 是 類別 _____

類別	項目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	備註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__批）	_____元	500 打為一批
	嬰幼兒襪	_____打（__批）	_____元	500 打為一批
成衣	成衣	_____打（__批）	_____元	500 打為一批
	毛衣	_____打（__批）	_____元	500 打為一批
內衣	內衣	_____打（__批）	_____元	1500 打為一批
泳衣	泳衣	_____打（__批）	_____元	1500 打為一批
毛巾	毛巾	_____打（__批）	_____元	1500 打為一批
	浴巾	_____條（__批）	_____元	3000 條為一批
織襪	織襪（嬰幼兒穿著以外）	_____打（__批）	_____元	10000 打為一批
寢具	床單組	_____組（__批）	_____元	3000 組為一批
	枕、被胎	_____件（__批）	_____元	5000 件為一批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於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主管：

審核：

填表人：

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生產廠場： _____

廠 址： _____

生產商品總類：

商品總類	取得 MIT 微笑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織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單位：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 _____

表 RI-03-2(REV. 01)

一、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1. 生產製造設備

1.1 主要生產設備是否具備？ 是 否

1.2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是 否

2. 產品

現場生產的商品描述

二、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工廠實地查核作業：

- 1. 工廠實地查核符合規定。
- 2. 工廠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

工廠代表職稱/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廠對查核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查核人員其他意見：_____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核定：	核定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無須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申請之每一個別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屆時請生產廠場配合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以及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時，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1個月。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申請人)

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

申請人：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1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2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3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4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5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6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紡織品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標示之纖維成分鑑定		樣品上標示之纖維成分：
物理性安全要求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鎘		
鉛		
有機錫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生產廠場：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取樣廠場)

隨時查驗不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申請人)

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 一、隨時查驗申請書受理編碼號共十四碼，編碼範例為 RI-30001-00-001-00。
- 二、前點第一、二碼為隨時查驗代碼；第三~七碼為申請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第八、九碼為受理申請時之西元年後二碼；第十~十二碼為申請人當年度申請案件流水號；第十三碼~第十四碼為申請類別，00 為新申請案、A1 為增加生產廠場、A2 為減少生產廠場、A3 為生產廠場資料異動、A4 為申請人資料異動。
- 三、隨時查驗生產廠場編號共十二碼，編碼範例為 RIF-30001-001-3。同一生產廠場接受不同委託者委託時，依委託者不同而有不同編號以示區隔。
- 四、前點第一~三碼為隨時查驗生產廠場代碼；第四~八碼為申請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第九~十一碼為申請人申請之生產廠場編碼，以申請順序依序編列；第十二碼為生產廠場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
- 五、隨時查驗取樣樣品編號共二十碼，編碼範例為 RIS-30001-001-3-000101-01。
- 六、前點第一~三碼為隨時查驗取樣樣品代碼；第四~十二碼同取樣之生產廠場第四~十二碼；第十三及十四碼為取樣時西元年後二碼；第十五及十六碼為取樣月份；第十七及十八碼為取樣日；第十九及二十碼為樣品流水號。
- 七、第四點檢驗機關代碼：1 表花蓮分局、2 表基隆分局、3 表第六組、4 表新竹分局、5 表台中分局、6 表台南分局、7 表高雄分局。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 請訂(修)定貴單位所轄生產廠場年度抽驗計畫，資料(申請書/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如附__份。
- 執行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詳如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委託者回收相關商品。
-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
 - 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委託者暫停隨時查驗。
 -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委託者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 暫停貴單位所轄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隨時查驗個月，請於暫停期間每個月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1次，以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 其他:_____

已完成 貴單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此致

分局(第六組)

(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申請人)

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公司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

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搬遷 其他:_____。

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逾期未繳交,將暫停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至少1個月。

請繳交 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台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票據受款人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臨櫃,或以電匯方式繳納(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匯款行庫:_____ ;帳號:_____)。繳納期限為____年__月__日,逾期未繳交,將暫停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至少1個月。

其他:_____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申請人)

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貴公司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 自即日起止暫停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 _____ 個月, 暫停期間所出廠之商品, 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 如未依規定報驗, 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生產廠場 (名稱: _____ 編號: _____) 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逾期未繳交。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 _____ 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 _____ 元, 逾期未繳交。

此致

申請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申請人)

廢止隨時查驗申請書

本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將不採用隨時查驗之檢驗方式檢驗_____商品，惠請貴

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廢止本公司隨時查驗同意書。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廢止隨時查驗通知書

自 年 月 日起廢止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隨時查驗同意書。

廢止原因及注意事項：

依據貴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廢止隨時查驗申請書辦理。自廢止日起，貴公司產製原申請之應施檢驗商品，須經報驗檢驗合格後始得出廠銷售。

原申請之應施檢驗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隨時查驗。

查貴公司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申請人）

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總說明

為執行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紡織品隨時查驗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〇〇年五月九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〇二〇〇〇二一八〇號令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於該規定第四點等訂有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現為配合實際作業之需求，確保檢驗單位執行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及流程一致性，爰訂定「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申請程序，包括新申請案；已取得隨時查驗者新增生產廠場、減少生產廠場或資料異動案；廢止隨時查驗案等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第二點)。
- 二、審核程序，包括執行工廠查核及審核結果之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第三點)。
- 三、查驗程序，包括查驗、不符合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第四、點)。
- 四、管理程序，包括更新年度出廠數量、計收檢驗費及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第五點)。

隨時查驗作業程序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p>	<p>揭示本作業程序訂定目的定。</p>
<p>二、申請</p> <p>(一) 新申請案</p> <p>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p> <p>(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3) 應施檢驗範圍內各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p> <p>(4)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p> <p>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RI-04)。</p> <p>(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p>	<p>明定隨時查驗之申請作業程序</p>

(4)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辦理。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

(5) 將申請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

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五) 廢止隨時查驗同意書

-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廢止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11)。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正本(表 RI-04)。
 - (3) 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登記表「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欄填寫申請當年度廢止日前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申請當年度廢止日前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及第五點第二款計收申請當年度檢驗費後，核發廢止隨時查驗通知書(表 RI-12)。
 - (2)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三、審核：

(一) 執行工廠查核

- 1、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

明定隨時查驗之審核作業程序

實地查核。

- 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
- 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表 RI-01-2）」、「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還受理機關。
-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工廠查核。

(二) 審查結果處理

- 1、查核結果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就查核結果符合部分核（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有申請資料及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3)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則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表 RI-01-2）」影本、「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 (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
- 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
 - (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

四、查驗：

- (一) 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

明定隨時查驗之查驗作業程序

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 (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三) 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聯繫可能生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
- (四) 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
- (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編號。
- (六) 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檢驗。
 -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及「有機錫」四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所有檢驗項目應於年底內至少完成一次。
 - 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 (七) 檢驗結果處理：
 - 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
 -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三年。
 - 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
 -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生產廠場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 (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商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

<p>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p> <p>(八)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p> <p>(九)生產廠場搬遷者，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五、管理</p> <p>(一)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申請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p> <p>(1) 審查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p> <p>(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p> <p>(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p> <p>(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申請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三年。</p> <p>(5) 依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及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p>	<p>明定隨時查驗之管理作業程序</p>

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書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一個月。
- (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
- (3) 逾期未收到補繳資料，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二) 計收檢驗費

1、檢驗機關於完成第一款第一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 (1) 依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計算前一曆年度該生產廠場應繳納之檢驗費。
- (2) 統計申請人前一曆年度全部應繳納之檢驗費用。
- (3) 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寄送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
- (4) 收到申請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申請人。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收據寄送給申請人。

2、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三) 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1、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檢驗費，以及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者，依以下程序辦理：

-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一個月。
-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2、暫停期滿且無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3、暫停期滿但仍有暫停事由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六個月。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每個月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四) 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1、通知生產廠場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紡織品隨時查驗抽驗計畫(範例)

單位：_____分局 _____年度：_____制(修)訂日期：101年2月10日

項次	生產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商品種類	應查驗次數	預定查驗時間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標準製衣廠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RIF-30001-001-301		6	※	※		※		※		※		※			
2	標準製衣廠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RIF-30002-002-302		4	※			※		※		※		※			
3	標準製衣廠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RIF-50001-005-301		2				※				※					
4	檢驗寢具廠	臺北市濟南路3段10號	RIF-60006-001-305		1						※							
5	檢驗寢具廠	臺北市濟南路3段10號	RIF-20002-004-305		3			※			※		※					
6	標檢織襪廠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	RIF-40004-001-306		5	※		※			※		※		※			
7	標檢織襪廠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	RIF-70007-010-306		10	※		※			※		※		※			
8	大大內衣廠	台北市內湖路100號	RIF-30005-001-308		2								※		※			101年7月新增
9	中中內衣廠	台北市北投路100號	RIF-30005-002-308		3								※		※			101年7月新增
10	小小內衣廠	台北市南港路100號	RIF-30005-003-308		6								※		※			101年7月新增
11																		
12																		

商品種類：01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02 成衣、03 泳衣、04 毛衣、05 寢具、06 織襪、07 毛巾、08 內衣

製表：

初審

核定

